

**稅務局**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 
稅務大樓  
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  
電話號碼：187 8088  
傳真號碼：2877 1232  
網址：www.ird.gov.hk

來函請敘明檔案號碼

檔案號碼

## 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 申請扣除及免稅額

/ 課稅年度

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者，如屬已婚而並非與配偶分居，而夫婦皆有應課稅入息，則必須夫婦一併提出選擇。

本人／本人及配偶\*選擇上述課稅年度的個人入息課稅。

**第1部 個人資料**

	本人		配偶	
	先生／太太／小姐／女士*		先生／太太／女士*	
1. 姓名(英文)，先寫姓氏 (請用正楷書寫)				
2. 姓名(中文)				
3. 香港身分證號碼 見背頁附註(1)				
4. 本人／本人及配偶符合資格，並願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見背頁附註(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5.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、物業稅或利得稅的入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
6.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				
7.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數目				

如你已在個別人士報稅表(B.I.R.表格第60號)內申請下列各項扣除及免稅額，你無須再填寫第2部。請簽署背頁末端的聲明書。

**第2部 扣除及免稅額****8. 認可慈善捐款 見背頁附註(3)**

在本年度作出但卻沒有在同一課稅年度的個別人士報稅表(B.I.R.表格第60號)內申報的認可慈善捐款	\$
---	----

**9. 利息扣除 見背頁附註(3)**

	物業 1		物業 2	
	本人	配偶	本人	配偶
(1)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：				
(i)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				
(ii)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，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抵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i)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(若「是」，必須同時填寫第4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v) 所佔業權(%)	本人 %	配偶 %	本人 %	配偶 %
(2)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： 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	本人 \$	配偶 \$	本人 \$	配偶 \$
(3)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：	本人	配偶	本人	配偶
(i) 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	\$	\$	\$	\$
(ii)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／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，他／她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iii) 本人／我們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4)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：				
(i)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				
(ii) 再次按揭貸款額	\$		\$	
(iii)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	\$	
(iv) 支付上述第(i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(v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	日 / 月 / 年		日 / 月 / 年	
(vi)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	\$		\$	
(vii) 於本年度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	\$		\$	
(viii) 支付上述第(vii)項利息的期間	至		至	

如需本通知書的英文版，請致電(187 8088)或傳真(2519 9316)與本局聯絡。

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notice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(187 8088) or fax (2519 9316).

請轉後頁

## 10. 已婚人士免稅額

 (如適用的話，請加上「✓」號)

如你與配偶已分居，請在此敘明在本年度內支付予他／她的生活費款額	\$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## 11.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

姓名	關係 (請敘明子女 /兄弟/姊妹)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如受養人於本年度內： 年滿18歲但未滿25歲，並 接受全日制教育，填「1」； 年滿18歲，但因殘疾而不 能工作，填「2」。	如受養人為兄弟/姊妹，請提供他/她的父母詳情			
				父親		母親	
			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	姓名	香港身分證號碼

## 12. 單親免稅額 (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、喪偶、已婚但與配偶分居或離婚的人士，此部才會適用。)

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上述第 11 項所提及的子女。(如全年填「1」，非全年填「2」)	
--	--

## 13. 供養父母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

第1受養人

第2受養人

(1) 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出生日期(只須填寫月份及年份)		
(3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為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4) 香港身分證號碼		
<b>請填寫第(5)項或第(6)項</b>		
(5) 申請供養父母/祖父母/外祖父母免稅額：	全年 同住	至少 6個月 同住
(i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而並無付出十足費用(若同住少於6個月，請留空)；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\$12,000 的金錢作為生活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(6) 申請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：		
(i) 受養人居住的安老院名稱		
(ii)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安老院的開支款額(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數額，不應計算在內)	\$	\$
(7)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齡不足 60 歲，請敘明他/她是否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## 14.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

(1) 受養人姓名(請用正楷書寫)		
(2)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(即說明受養人為配偶、子女、兄弟、姊妹、父/母或祖父/母或外祖父/母)		
(3)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請注意：就申索上述第 13 及 14 項免稅額及/或長者住宿照顧開支，本局可能會向社會福利署查證有關資料。

## 聲明書

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此表格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並無遺漏。

日期：\_\_\_\_\_ 簽署：\_\_\_\_\_ (本人) 簽署：\_\_\_\_\_ (配偶)

(在本表格提供不正確資料可招致重罰。)

\*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。

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附註：(1) 如無香港身分證，應敘明護照號碼及國籍。

(2)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，或未滿 18 歲而父母雙亡；及

申請人或其配偶(如已婚)並須是香港「永久性居民」或「臨時居民」。(「臨時居民」指個人在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內，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，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(其中一個是作出選擇的課稅年度)內，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。)

(3)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，但須保留以便日後可提交查驗。

(4) 有關申請上述免稅額及扣除須符合法例訂明的條件，請參閱「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」或本局網頁 [www.ird.gov.hk](http://www.ird.gov.hk)。